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國審交訴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PHAM TAN PHAT (越南籍)

選任辯護人 葉禮榕律師(法扶律師)

洪惠平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7599號），現由本院審理中，被告及辯護人聲請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行國民參與審判。

理 由

一、聲請意旨：被告PHAM TAN PHAT坦承犯行，且不爭執起訴書所載全部犯罪事實及罪名，並已與被害人家屬和解，獲得被害人家屬之原諒，故無再以國民法官法規定審理之必要，應可轉軌為通常訴訟程序。

二、國民法官法於民國109年8月12日公布，並於112年1月1日施行。本法之立法目的，依第1條之規定，係為使國民與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判，提升司法透明度，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彰顯國民主權理念。然為免制度僵化而無助於新制推展，該法第6條第1項第5款規定法院得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之例外情形。其中該條第1項第5款規定如下：「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職權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聲請，於聽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五、其他有事實足認行國民參與審判顯不適當。」基上可知，國民參與審判之立法目的，雖在於提升國民對於司法之理解與信賴，並使審判能融入國民正當法律感

01 情，然因國民法官係自一般國民中選任產生，不宜課予過
02 多、過重之負擔，故若行國民參與審判顯不適當時，法院審
03 酌公共利益、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之負擔及當事人訴訟
04 權益之均衡維護，可依聲請或依職權排除國民參與審判之程
05 序，改行通常審理程序，以活化刑事訴訟制度。

06 三、經查：

07 (一)本件被告坦承有起訴書所指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前段、
08 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
09 05以上，因而致人於死之犯行，且被告已與被害人家屬達成
10 和解，亦經檢察官與辯護人陳明在卷，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
11 附卷可稽，合先敘明。

12 (二)按國民法官依本法之規定參與刑事審判程序之前提，須檢辯
13 雙方在法庭上之訴訟行為能使國民法官易於理解，意即應達
14 「目視耳聞，即知其意」之程度，方能使國民法官與職業法
15 官達到「合審合判」的目標；惟被告既為外籍人士，訴訟程
16 序需倚賴通譯雙向翻譯，而案件所涉及之法律專業用語甚
17 多，且在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中，通譯人員需先將證據內容、
18 罪責與科刑調查資料等，由中文翻譯成越南語，使被告理
19 解，復就被告意見自越南語翻譯成中文予法官、辯護人、檢
20 察官、國民法官知悉，是以審理程序所耗廢時間恐非短暫，
21 且雙向翻譯之過程將使國民法官不易聚焦爭點。另考及通譯
22 人員未曾經過模擬國民法庭之訓練，對於國民法庭審理程序
23 進行能否精準掌握，實有待商榷，以上諸節在在存有使國民
24 法官無法做出正確與公正的判斷之虞，恐導致在評議時，國
25 民法官因上情而無法對被告是否有罪、或如有罪時罪刑為
26 何，做出妥適的決定，如此將有違國民法官法第1條所規
27 定：「為使國民與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判，提升司法透明
28 度，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
29 賴，彰顯國民主權理念，特制定本法。」之精神。

30 (三)而經本院於準備程序時，就本件是否適用國民參與審判程
31 序，徵詢檢察官及被害人家屬意見，經檢察官陳明：「本件

01 被害人家屬表示希望被告不要坐牢，請審酌被害人家屬意
02 願，是否採行國民法官制度。」等語，又被害人家屬亦均表
03 示：「願意幫助被告，給予從輕量刑，同意不行國民法官制
04 度」等語。是本件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被害人家屬等
05 均已一致表達本案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改行通常程序之
06 意見。

07 (四)綜上，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既均已表明本件不行國民參與
08 審判之意見，而依本院上述說明，本案因被告、被害人家屬
09 均為外籍人士，就本案之交互詰問、提示卷證等訴訟程序均
10 倚賴通譯雙向翻譯，且通譯人員未曾參與過國民參審模擬法
11 庭之訓練，恐使審理程序所耗廢時間非短，將使國民法官不
12 易聚焦爭點，在國民法官無法易於理解的情況下，將無法與
13 職業法官為精緻之討論，恐無法做出公平與正確決定，以致
14 於有違背本法第1條所規定立法精神之虞，衡諸首揭說明意
15 旨，顯見本案確有其他事實足認行國民參與審判顯不適當之
16 情形。從而，辯護人聲請裁定本件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為有
17 理由，爰依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第5款規定，裁定不行國
18 民參與審判。

19 四、依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第5款，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1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林育駿

22 法 官 曾淑君

23 法 官 鄭朝光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黃淑瑜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